

证券代码：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骨干员工并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岗位设定需求，拟确定孙坤为骨干员工，并由该员工受让离职员工

李春晓持有的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受让价格为李春晓原出资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